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261號

上訴人 四維清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程洋

訴訟代理人 翁偉倫律師

林玉蕙律師

顏芷綾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○○○、○○○間請求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對於民國112年9月8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7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2,012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；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上訴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。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決議參照）。再按原告以一訴請求數訴訟標的，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首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(一)決議參照）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不服原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73號判決，

01 提起上訴，其上訴聲明第2項為○○○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
02 幣（下同）3,202萬9,465元本息；上訴聲明第3項為請求撤
03 銷○○○、○○○間就坐落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地號土
04 地及同段0000建號建物（下合稱系爭房）所為之贈與債權行
05 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，並追加聲明第4項為○○○
06 應將系爭房地以贈與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
07 （見本院卷一第7至9頁）。嗣後擴張上訴聲明第2項為○○
08 ○應再給付上訴人3,293萬4,465元本息（見本卷一第81、83
09 頁）。上開被撤銷法律行為及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標的於起
10 訴時價額為1,148萬0,412元（計算方式如附表所示），較系
11 爭請求權金額為低，依上揭說明，聲明第3、4項應分別以被
12 撤銷法律行為及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標的價額核定訴訟標的
13 價額，即各皆為1,148萬0,412元。惟上訴人聲明第3、4項行
14 使撤銷權及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既係為保全系爭請求權，與
15 聲明第2項請求之系爭請求權，自經濟上觀之兩者訴訟目的
16 一致，故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3,293萬4,465元，應徵第二
17 審裁判費45萬2,808元，扣除已繳納44萬0,796元（見本院卷
18 一第33頁），尚應補繳1萬2,012元（452,808－440,796＝1
19 2,012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
20 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2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23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

24 法官 郭妙俐

25 法官 廖穗蓁

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不得抗告。

28 書記官 黃美珍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01
02

【附表】：

編號	請求撤銷之標的	面積	公告土地現值	權利範圍	價 額
1	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00 00地號土地	314m ²	31,658元/m ²	全部	994萬0,612元
2	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00 00○號建物（門牌號 碼：苗栗縣○○市○○ 里0鄰○○○路00號）	依房屋稅籍證明書所示 為153萬9,800元		全部	153萬9,800元
合計					1,148萬0,412元